

##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辦理 104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

### 拾得物現場拍賣參與競價須知

- 一、本次拍賣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門牌為本市中壢區裕民街 11 號（拾得物暫置處）辦理，拍賣物品之內容與數量請參考附表。
- 二、本次拍賣物品係依法歸屬本市所有之桃園機場 104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拾得遺失物，均**非新品**，其功能、效用、品質、品牌等均未予測試或鑑定，依物品現狀拍賣，參與投標者於出價前應事先充分瞭解拍賣物品「**不**」具新品之外觀價值、功能、效用及品質，且本局「**不負擔**」物之瑕疵擔保等相關法律責任。
- 三、參與本次拍賣競價（標）者，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現金**，於拍賣開始 10 分鐘前到場核對身分資料及填妥**聲明書**，方得參與競價（標）。
- 四、本次拍賣物品均**公布底價**，出價以底價開始，加價以新臺幣 **50 元** 為最小單位，一經表示出價及加價即表示同意交易條件，不得撤回，原則以最高價者得標，於拍賣官高呼 3 次後拍定。
- 五、拍賣物品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行成立，雙方各負擔給付價款及交付物品責任，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
- 六、拍賣物品決標後，得標者即應以現金給付價款、填妥切結書、按現狀領取標得拍賣物，一經領取均「**不得**」退貨及退款。

## 附表

### 104年7月至108年12月拾得物現場拍賣清冊

拍賣案號	拍賣品項	拍賣件數	備註
1	3C及電子周邊產品1批	15	
2	分享器1批	15	
3	音訊周邊設備1批	22	
4	遊戲機1批	4	
5	玩具1批	26	
6	嬰身車1批	10	
7	手錶1批	34	
8	手錶1只	1	
9	手錶1只	1	
10	手錶1只	1	
11	手錶1只	1	
12	手錶1只	1	
13	手錶1只	1	
14	手錶1只	1	
15	雜物1批	24	
16	飾品1批	35	
17	飾品1批	34	
18	飾品1批	34	
19	飾品1批	31	
20	飾品1批	33	
21	飾品1批	32	
22	飾品1批	30	
23	飾品1批	29	
24	飾品1批	30	
25	飾品1批	30	
26	飾品1批	31	
27	黃金飾品1批	6	
28	黃金飾品1批	6	
	合計	518	